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02-2397-6800

聯絡人：林怡君

電 話：02-7736-6714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5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四)字第1050067925C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、修正規定(62c8ac46747e0cbf740acbf50369f12e_0067925CA0C_ATTCH10.odt、62c8ac46747e0cbf740acbf50369f12e_0067925CA0C_ATTCH14.pdf)

主旨：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作業要點」第9點、第13點、第18點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5年5月27日以臺教高(四)字第1050067925B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附件)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(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)下載。
- 二、若對本法規規定有任何疑問，請洽下列單位詢問：
 - (一)科技大學、技術學院、專科學校：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游蕙菁小姐(聯絡電話：02-7736-6163)。
 - (二)一般大專校院：本部高等教育司林怡君小姐(聯絡電話：02-7736-6714)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(國立空中大學、高雄市立空中大學除外)、臺灣銀行、台北富邦銀行、高雄銀行、臺灣土地銀行、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

副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請轉知所屬高級中等學校及各直轄市、縣市政府教育局)、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

電子公文交換章

(新增頁面)

擬：

- 一、公告並email學生。
- 二、陳閱後賡續辦理相關事宜。

少校教官 鄭 荻

105/05/27 10:43:23

少校教官 田立德

105/05/27 17:13:24代

代為決行

少校教官 蔡一鳴

105/05/30 13:46:06



訂

線



VWST701 內部資料